附件1：

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高级雇员岗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岗位职责 | 绩效目标 | 招聘条件 | 薪酬待遇 | 开考比例 |
| 专职法律助理 | 1 | 1.调研听取立法意见建议，撰写立法调研报告等； 2.定期组织立法联系点、联络单位、立法信息收集点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； 3.定期对基层立法联系点、联络单位、立法信息收集点负责人、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定期到基层立法联系点、联络单位、立法信息收集点进行法制宣传及普法教育； 4.定期检查基层立法联系点、联络单位、立法信息收集点工作台帐；及时更新区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宣传栏和整理工作台账，保存好工作档案，及时向全国、省、市人大和区委上报工作情况； 5.做好全国、省、市专门立法调研、立法听证、立法前后评估、法规清理等活动的服务工作，对全国、省、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征求意见提出专业意见建议； 6.办理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。 | 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工作，按照岗位职责要求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。 | 1.年龄35岁以下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2.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律专业,研究生及以上学历,硕士及以上学位。 | 年薪18万元（含五险一金个人和单位部分、个人所得税等） | 1:3 |